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牧〔2018〕2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统筹做好畜牧业发展和 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农业部办公厅针对部分地区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没有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有关规定，存在超范围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超范围关闭和搬迁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补偿不到位等情况以及畜牧业产业布局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印发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畜牧业发展和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7〕65

号)。依据农业部通知精神，为统筹推进我省畜牧业发展和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稳步推进畜牧业布局调整，切实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积极稳妥开展禁养区划定工作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环办水体〔2016〕99号”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禁超范围划定禁养区、超范围关闭和搬迁养殖场户，同时要依法对关闭和搬迁养殖场户进行补偿。各地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环保部门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合理开展禁养区划定和规模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切实维护养殖场户的切身利益，积极稳妥推进有关工作。

二、明确区域发展定位，稳步推进畜牧业布局调整优化

各地要积极推动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资源要素、产业基础、市场容量和环境承载能力等条件，科学规划布局畜牧业。要坚持科学的发展定位，坚持以地定畜，科学编制种养

循环发展规划，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积极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在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资源发展高效生态畜牧业，统筹考虑畜牧业发展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坚决不能走先污染再治理的老路。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5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尽快制定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有效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畜牧大县是畜禽粪污治理的重点区域，也是考核各级政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要内容。农业部印发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农牧发〔2017〕11号），公布了586个畜牧业大县名单，我省会泽等23个县（市、区）被列入其中。各畜牧大县要按照农业部的要求，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理清思路，认真研究制定整县治理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尽快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积极探索创新畜禽粪污资源第三方集中处理模式，确保2020年畜牧大

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特别是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大县要把项目实施与整县治理统筹起来共同谋划，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责任，强化领导，及时出台或落实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财政、土地和金融等扶持政策，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和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是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各地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针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推动解决。要将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实到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